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8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EA/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5年11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及VI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郭家強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鄧忍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謝展寰先生

### 議程第V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郭家強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英農博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  
吳有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 (立法會CB(1)344/05-06號文件 —— 2005年10月  
21日特別會  
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345/05-06號文件 —— 2005年10月  
24日會議的  
紀要)

2005年10月21日及24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  
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  
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法會CB(1)348/05-06(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  
覽表  
立法會CB(1)348/05-06(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  
覽表)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5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  
2時30分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  
項——

- (a) 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及
- (b) 環保園的發展。

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重組計劃。事務委員會亦訂於2005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與越南規劃和投資事務部代表團舉行非正式會議。

#### IV.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制計劃

(立法會CB(1)348/05-06(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348/05-06(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重點講述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所載要點，藉以向委員簡介就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制訂管制計劃的進度。

#### 建議的管制計劃

6. 劉慧卿議員讚賞政府當局致力與業界進行深入討論，藉此擬定措施，以期有效降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並盡量減少對受影響人士的影響，但她認為上述工作應在制訂管制計劃前進行，倘若如此，立法會各個事務委員會為聽取受影響行業的許多反對意見而花費的大量時間亦得以省卻。不過，她很高興得悉政府當局最終接納業界的意見，對管制計劃作出合理的調整，使其更為切實可行。這顯示政府當局有需要與業界建立伙伴關係。她隨後詢問，業界是否支持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的擬議計劃。她並質疑，當局有何理據就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上限採取與加利福尼亞看齊的標準，即目前全球最嚴格的標準。

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回應時表示，空氣污染是市民主要關注的問題，故需要有效降低排放量，以達致減排目標。因此，當局採取了較為嚴格但實際可行的加利福尼亞標準。由於本港現時使用的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很多都能符合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標準，而釋出少量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消費品並不在管

制計劃的範圍內，受影響行業普遍接受擬議計劃，而該計劃的目的，是希望在達致減排目標的同時，不會對有關行業造成太大煩擾。此外，當局將給予進口商及製造商充足的過渡期，以便他們遵守各項規定。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補充，目前，美國是唯一實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上限的國家。鑒於加利福尼亞空氣資源委員會曾就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進行深入的研究，而且加利福尼亞和香港同樣面對嚴重的煙霧問題，因此當局決定應在香港採用最嚴格的加利福尼亞標準。加利福尼亞的經驗亦顯示，實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上限，並沒有對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消費品的貿易帶來不良影響。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歐洲聯盟正考慮是否需要就消費品採用類似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上限。

8.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很高興看到功能組別的議員發揮他們的影響力，爭取對管制計劃作出所需的修改。然而，她不明白為何須遵守標籤規定的是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的本地進口商／分銷商，而不是製造商／供應商。她又詢問當局會否考慮限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高的產品的銷售。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表示，先前分兩階段推行的計劃包括標籤規定、強制性登記及測試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但考慮到業界憂慮會對成本造成影響及難以符合有關規定，當局已不再推行該計劃。直接實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含量上限確可加快推行建議的管制計劃。管制範圍亦將縮窄至6大排放源，佔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約80%。當局期望管制計劃可在沒有對業界造成不良影響的情況下達致預期效果。

9. 劉健儀議員仍然關注到，由於產品沒有標籤，進口商為要符合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上限，或有需要向製造商索取有關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資料。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規管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工作小組(轄下有4個代表不同行業的分組)已為各類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制訂管制規定及實施日期。管制規定將按行業而定，務求對有關行業作出最合適及有效的管制。當局將給予進口商／供應商充足的過渡時間重新配製產品或尋求其他產品來源，以符合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上限。

####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上限

10. 主席表示，她支持有關建議，並欣悉管制計劃不會涵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低的產品，例如化粧品。她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B至D，並質疑既然可採

用水溶性塗料取代一些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高的含溶劑塗料，當局有何理據將塗料(特別是室內使用的塗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上限訂於高水平。她又詢問當局可否施加限制，防止在室內使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高的含溶劑塗料。

11.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回應時表示，當局曾諮詢業界是否有其他產品可代替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高的產品。根據現有資料及視乎產品的類別，約20%至50%將被納入管制範圍的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均能符合擬議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上限。各產品的含量上限實施日期是因應重新配製產品或尋求其他產品來源所需的時間而制訂的。業界有頗大信心可以在經協議的實施日期前，推出符合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上限的其他替代產品。至於塗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上限，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由於大部分常用的含溶劑塗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很高，故必須就這類產品實施較高的上限。雖然另有水溶性塗料可供選擇，但考慮到防銹及其他特別的用途，含溶劑塗料仍有存在必要。當局在設定擬議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上限時，已參詳過加利福尼亞南岸所採用的嚴格標準。

12. 主席詢問，如減少殺蟲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其效力會否隨揮發性下降而減弱。倘若情況確實如此，便須使用分量更多及毒性更強的殺蟲劑方能發揮預期效力。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政府當局曾與供應商商討，並滿意符合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上限的殺蟲劑的供應情況。進口商需要確保進口的殺蟲劑符合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上限，而製造商則可能需要在過渡期內重新配製其產品。當局相信，在遵守規定方面不會出現問題。

#### 實施時間表

13. 張文光議員支持建議的管制計劃，特別是實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上限，因這方案較先前分兩階段推行的計劃更直接有效，但他察悉首批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上限將在2007年1月1日生效，而其他消費品(例如塗料)則要到2010年1月1日才生效。鑒於塗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極高，他詢問當局可否把這類產品的管制計劃實施日期提前至2009年1月1日，使其與大部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的安排一致。

14.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當局就不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建議不同的實施日期，是考慮到尋找塗料代替品有一定困難，以及重新配製塗料產品亦需要相當時間。塗料供應商已同意採取臨時措施，在超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擬議上限的塗料上暫時貼上警告標籤，以資識別。由於這項標籤措施並非強制性規定，所以當局衷心感謝業界協力促進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工作。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補充，有關的實施日期是按照加利福尼亞的做法而訂定。目前只有數個地方採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上限，按照有關的時間表，香港將成為世界上率先實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上限的地方之一。

#### 建議的管制計劃在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方面的成效

15. 劉慧卿議員察悉，建議的管制計劃有助減少約8 000噸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她詢問這結果與先前分兩階段推行的計劃如何比較。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在該計劃的第一階段下，有關登記及標籤計劃的規定旨在方便消費者選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低的產品，因此當局未有估計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減幅。建議的管制計劃則包括訂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上限，故可量化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減幅。

16. 主席詢問，減少8 000噸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對於在2010年前達致減排目標有何作用。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按照有關的目標，香港須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削減55%。在建議的管制計劃下減少8 000噸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相等於降低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總排放量的15%。加上自1997年以來推行一連串措施後令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減少23%，再加上持續實施各項管制計劃和探討方法管制含溶劑的使用，當局預期可在2010年前達致減少55%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的目標。

#### **V. 5169DR號工程計劃 —— 新界西北堆填區及醉酒灣堆填區修復計劃 —— 修護工程**

立法會CB(1)348/05-06(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7.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把5169DR號工程項目“新界西北堆填區及醉酒灣堆填區修復計

劃——修護工程”提升為甲級工程項目。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該計劃的費用為9,750萬元，用以在緊接的7年期間(由2007年6月至2014年5月)，繼續於醉酒灣堆填區及新界西北堆填區(包括小冷水堆填區、馬草壟堆填區和牛潭尾堆填區)進行修護工程。

18. 主席表示，由於現有的基本基礎設施可用作管理滲濾污水和堆填氣體，而隨着時間過去，所產生的滲濾污水和堆填氣體亦已減少，但就上述堆填區建議的第二個7年修復計劃的工程費用仍高達9,750萬元，只是稍低於首7年工程的費用，她質疑當中有何支持理據。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應時澄清，4個堆填區首7年修復工程的費用為1億180萬元，當中並未包括建設基本基礎設施以管理滲濾污水和堆填氣體的3億3,200萬元費用。由於已關閉堆填區的堆填氣體及滲濾污水排放量減少，當局決定在第二個7年把量度堆填氣體及滲濾污水等的次數由每年超過17 000次減至約15 000次。她補充，該筆費用亦包括由承建商管理及維修保養各個系統所涉及的工資成本。文件所載每年194萬元的經常開支主要是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現時在這方面的職員薪金，用作聘請1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兩名環境保護督察及0.5名環境保護主任，負責管理4個堆填區和監督承建商的修護工程。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前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管理及維修保養4個堆填區所需的費用，以及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減省有關費用。

政府當局

19. 主席進一步詢問，堆填區釋出的堆填氣體是否用作實益用途。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就醉酒灣堆填區而言，廢物降解過程中產生的堆填氣體全部用作滲濾污水管理系統提供能源。不過，小冷水堆填區、牛潭尾堆填區及馬草壟堆填區釋出的堆填氣體甲烷含量少於35%，因而不能用作產生能源。

20. 劉健儀議員表示，修復工程也許歷時30年之久，故委員十分關注成本的問題。為了修復3個運作中的主要堆填區，預期日後甚至需作出更龐大的投資。鑒於堆填區的修復費用高昂，而堆填區本身亦影響市容，她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海外的經驗，為堆填區制訂較佳及更符合成本效益的修復計劃。此外，當局須檢討棄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政策，不能再倚賴堆填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表示，香港在棄置都市固體廢物方面，過去一直倚賴堆填區。由於這些堆填區的修復費用高昂，並需長期進行修護工程，因此它們已成為沉重的財政負擔。除佔用很多空間外，所產生的堆填氣體和滲濾污水如沒有受到適當控制，更會污染周遭環境。他同

意倚賴堆填區作為棄置都市固體廢物的唯一方法並非長遠之計。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05年12月的下次會議上，詳細討論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

21. 李永達議員詢問可否利用先進科技加快修復工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表示，堆填區內的廢物降解過程是頗緩慢的，可能需時30年。由於在廢物降解過程中，堆填區會持續產生堆填氣體和滲濾污水，加上受地面層不平均沉降影響，因而無法加快修護工程。當局在修復堆填區的過程中會致力改善其外觀，並在修復工程完成後善用有關土地。

22. 黃容根議員提到13個已關閉的堆填區，並查詢發展該等土地供市民使用的時間表。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除望后石谷堆填區外，12個已關閉堆填區的修復工程已經完成。在這些已修復堆填區中，6個已經或將會發展為康樂用地，詳情如下——

- (a) 晒草灣堆填區已改建為一個供足球及棒球運動之用的多用途草地球場；
- (b) 船灣堆填區已發展為一個高爾夫球練習場，當局正計劃把該處進一步發展為一個9洞高爾夫球場；
- (c) 香港賽馬會已撥款資助在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發展青年足球訓練中心；
- (d) 將軍澳第二／三期堆填區已用作供香港航空青年團使用的模型飛機訓練場地；
- (e) 佐敦谷堆填區及牛池灣堆填區將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發展為公園。

馬草壟堆填區屬東華三院所有，故此已交回該機構作康樂用途。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補充，當局因經濟不景氣而在2002年擱置醉酒灣堆填區的發展計劃。康文署和建築署現正研究以小規模工程計劃的形式，把該堆填區部份用地發展為公園，工程所需費用少於1,500萬元。至於其餘4個已關閉堆填區，包括小冷水堆填區、牛潭尾堆填區(現屬部分綠化地帶)、馬游塘(西)堆填區及馬游塘(中)堆填區，由於存在若干限制，例如用地面積太小、所處地點偏遠及財政緊絀，當局尚未訂定其實益用途。



政府當局

23. 劉慧卿議員認同有需要進行建議的修護工程，但她強調當局應盡力把成本減至最低。為方便監察各項工程，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列表，載列堆填區修復後土地重用的進度、所招致的費用、工程所需時間、已修復堆填區的開放時間及用途，以及負責管理土地重用項目的部門。她表示，鑒於本港缺乏康樂設施，委員支持優先發展已關閉堆填區作康樂用途。該等發展項目亦將創造就業機會。因此，她歡迎當局擬把醉酒灣堆填區發展為葵涌公園的計劃，但認為必須諮詢有關的區議會。至於未有確定用途的堆填區，劉議員表示，當局應考慮將之發展為綠化地帶，以免影響市容。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答時表示會考慮把馬游塘(西)堆填區、馬游塘(中)堆填區及小冷水堆填區發展為可供市民享用的地方，特別是小冷水堆填區，因為在冬季，該處的景色尤其優美，而且蝴蝶繁多。

政府當局

24. 鑒於把已關閉堆填區發展作康樂用途的過程十分漫長，李永達議員對此表示失望。他舉例說，醉酒灣堆填區約在20年前關閉，當時他是葵青區議會主席，此後他一直跟進該堆填區的發展。可是，有關土地至今仍舊空置，沒有任何實益用途。他隨後詢問可否在醉酒灣堆填區全面修復前，開放部分地方供市民享用，因為只需裝設簡單的設施，例如一些座位，便可提供休憩處，讓市民休息片刻，享受閒暇。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雖然醉酒灣堆填區不會對公眾安全構成危險，現時亦適合作康樂用途，但當局仍需繼續進行若干修護工程。據她所知，康文署現正考慮在丁級小規模工程項目下發展醉酒灣堆填區部分用地，並會在該處提供照明及座位等簡單設施，以期盡快開放該處供市民使用。李永達議員表示應要求康文署告知何時能夠局部開放已關閉的醉酒灣堆填區供市民享用。

25. 鑒於醉酒灣堆填區鄰近貨物裝卸區，黃容根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清理該區，方便船隻停泊及起卸貨物。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表示，該貨物裝卸區由海事處負責管理。不過，他答允就該區的清潔事宜聯絡海事處。

2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有關建議，但對修護工程的高昂費用有保留。她表示，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前，需處理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 VI. 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立法會CB(1)348/05-06(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室內空氣質素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348/05-06(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27.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向委員簡述有關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實施進展，以及進一步的發展工作。

28. 李永達議員察悉，當局在2003年起推行屬自願性質的“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下稱“該計劃”)，可是參與的樓宇數目一直不多，他質疑該計劃對於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成效。他認為各個有關政府部門之間缺乏協調，未能解決商業樓宇的問題，這或許是導致該計劃反應冷淡的因素之一。鑒於在室內工作的工作人口百分比甚高，而室內空氣質素在預防流感及其他傳染病散播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當局應制訂更積極的措施改善室內空氣質素。他詢問最新的樓宇建造技術能否有助改善室內空氣質素，並認為當局應考慮立法規管室內空氣質素。劉慧卿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並查詢該計劃的樓宇參與率。她支持當局就該計劃訂立目標，以及制訂措施加強該計劃的吸引力，使計劃得以成功推行。她表示市民會歡迎規管室內空氣質素，儘管未必一定要以立法形式作出規管。

29.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根據最新數字，有117幢樓宇獲該計劃頒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當局認為，樓宇獲頒發證書之前，需要一段時間進行評估和推行改善措施以達致室內空氣質素指標，所以現時的進度可以接受。當局希望，獲頒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的樓宇數目上升能有助鼓勵更多樓宇參與該計劃，因各樓宇管理公司不會希望自己落後於其他管理公司，因而會致力維持旗下樓宇室內空氣質素良好。

30. 就室內空氣質素的規管，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國家以立法形式對室內空氣質素作出規管。倘若實施強制性室內空氣質素規管制度，便須評估全港所有樓宇的室內空氣質素，以每次評估約需20,000元計，涉及的財政影響將令計劃難以實施。再者，樓宇業主亦不願意接受強制性規管制度。因此，政府當局鼓勵樓宇業主及管理公司以自願方式為樓

政府當局

字進行室內空氣質素評估。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補充，由於規管室內空氣質素涉及複雜的問題及很多因素，根本無法制訂法定標準。這正好解釋為何世界上沒有任何地方採用該等標準。事實上，香港是規管室內空氣質素的先鋒，我們是世界上唯一的地方推行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並以室內空氣質素指標作為室內空氣質素評估基準。為協助減少建築及裝飾材料排放的污染物，政府當局現正探討訂定適當的標準以管制排放空氣污染物的建築材料的可行性。當局會因應市民的接受程度，按部就班地推行一套措施規管室內空氣質素。當局並將加強宣傳規管室內空氣質素的重要性，鼓勵更多樓宇參與該計劃。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會就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提供須達致的目標。

政府當局

31. 劉健儀議員注意到現時有若干關乎室內空氣質素的法例，特別是《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該條例規定，沒有天然通風的辦公室必須安裝每小時換氣5次的機械通風設施，她詢問當局有否就不遵守法例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證實，負責實施相關法例的個別部門會採取所需程序確保法例獲得遵守。他進一步表示，室內空氣質素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樓宇設計、樓宇選料、樓宇管理質素等等。故此，樓宇業主及管理公司需聘請合資格人士訂定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措施。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回應委員時答允提供當局針對附表所列處所及公眾場所違反規管室內空氣質素的法例而提出檢控的數字，供委員參閱。

32. 主席查詢處理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申請的程序，就此，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樓宇業主必須聘請合資格人士評估其樓宇的室內空氣質素，然後把評估結果提交環保署考慮。如申請符合要求，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便會於一至兩星期內發出。主席認為，為使證書更具公信力，環保署須視察有關樓宇，以核實評估結果。

33. 黃容根議員詢問，對室內空氣質素的規管會否適用於新的政府建築物及發展項目，例如擬議在添馬艦用地興建的政府總部。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根據2001/02年就本港72幢政府建築物進行隨機抽樣調查所得結果，在該等建築物當中，有95%符合室內空氣質素指標，並達到“良好”級別。當局要求其餘5%的建築物須在翻新工程完成後符合指標。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補充，當局已向建造業界發出有關新建樓宇室內空氣質素的技術指引，有關的指引將納入設計樓宇內，以確保新建樓宇有更佳的室內空氣質素。與此同時，室

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亦鼓勵現有樓宇透過更有效的管理及維修保養改善室內空氣質素。

34. 主席憶述，立法會在2003年10月22日就室內空氣質素進行議案辯論後，政府當局才開始採取行動規管室內空氣質素。然而，至今只有少數樓宇獲頒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進展實難令人滿意。她認為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工作應予加強，當局應考慮公布室內空氣質素良好的樓宇的資料，以此作為誘因，鼓勵樓宇業主及管理公司採取措施改善樓宇的室內空氣質素，這安排或有助室內空氣質素良好的樓宇以較高金額租出，從而激勵其他樓宇仿效。此外，當局應對樓宇進行突擊檢查，確保樓宇的室內空氣質素良好，倘發現樓宇通風欠佳，便應採取行動，例如發出警告信。當局亦應檢驗新落成的樓宇，確保建築材料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已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獲頒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樓宇的名單已上載互聯網。持有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的樓宇會較其他樓宇更具競爭優勢，因這些樓宇的業主可利用證書作為賣點，藉此提高租金；但他指出，由於室內空氣質素不受立法規管，政府當局將不能定期巡查／檢驗樓宇。

35. 鑒於空氣清新機十分普遍，劉健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讓市民知道空氣清新機在改善室內空氣質素方面的效用，否則，它們最終只會被棄置於堆填區。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解釋，空氣清新機能夠過濾空氣中的微粒，其效用則視乎擺放的位置而定。雖然大部分空氣清新機都能按照本身的設計規格運作，但當局並不建議倚靠這類機器來潔淨空氣。要確保室內空氣質素良好，更有效方法是改善通風及避免使用會造成空氣污染的物料。政府當局已制訂指引，述明如何能改善室內空氣質素。

## VII.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2月12日